



6/15續停課，南市有配套，忠孝有對策

學習成績與評量

- 1.第三次段考期間成績計算:**採計學生線上學習情形及線上平時測驗成績。
(教師依本校定期與平時評量評分規準評分)
- 2.109 學年下學期總成績**
=第一、二次定期考成績(40%)+本學期平時評量成績(60%)
- 3.防疫期間學習成效檢測:**110學期初 (8/31) 舉辦實體學習成效檢測，以瞭解學生在國、英、自、數、社等科目線上學習成效為主。若校內需參考相關段考成績(如:市長獎、卓越班.....)為依據時，不採計本次檢測成績